

# 榆林市财政局

---

## 榆林市财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2023 年，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支持下，我局大力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财政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就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面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与整体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结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 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合法性审核方面

我们严格执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

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17]46号)规定,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一是明确了我局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流程,以自查为主,主要以职能科室初审,法规税政科复审,明确职责,公平竞争审查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责任制;二是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公文办理流程,所有出台的政策制度文件经起草科室初审认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签字后提交法规科复审,经法规科复审同意后确认签字;三是助力改善营商环境。严格把控涉企收费政策,杜绝乱收费乱摊派现象。4月份,我局转发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调研的通知》(陕财办税函〔2023〕9号)和《关于开展地方财经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3〕2号),在全市对政府非税收入及地方各类以财政支出方式返还税费进行全面自查、梳理,特别是对地方财经领域涉企收费进行专项治理,并要求按月上报专项治理进展情况。5月8日—26日,我们对定边、横山、佳县等六县区的非税收入情况和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导调研,深入了定边法院、交警队等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和定边乳品厂、定边天然气公司对收费、罚没和企业的减税降费、交费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完成并上报了《榆林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调研自评的报告》(榆政财字〔2023〕138号)。四是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举报机制。法规税政科负责举报事项的核实处理工

作。对影响公平竞争的举报事项法规税政科负责核实，核实情况汇报公平竞争审查小组，对确定违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限期整改，并书面告知举报当事人，整改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举报人。五是加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员单位。为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发〔2019〕50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我局于8月29日至8月31日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组成检查组，对“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取的11家机构进行专项检查，责令相关机构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突破行业监管单打独斗的管理现状，为下一步更好的开展监管工作开好了头。

### 三、普法宣传教育方面

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了党组会议学法制度，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所有提拔使用的干部进行了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评。并按照普法办文件精神组织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积极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共33名领导干部参加考试，平均分达90分。

二是在我国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时，我们组织开

展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答题活动和全省国家安全专题学法考试，推进全民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

**三是**组织全市财政系统积极参与陕西省财政厅举行的法规大比武，最终参赛人数达 2600 多人，位居全省第二。

#### **四、行政执法方面**

**一是**贯彻执行省政府 119 号令的规定，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要求，对我局各科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核，重点从制定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和形式等方面严格把关，严格审查，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2023 年共做出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2 份。

**二是**积极参与我局行政处罚工作。针对政府采购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法规税政科会同采购科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调查取证、积极向领导汇报沟通，向相关企业和专家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为了确保我局行政处罚工作依法有效，截止目前，共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4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13 份。

**三是**认真开展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相关工作。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转变政府职能，为助力改善营商环境，强化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助推“三个年”活动走深走实，

我局根据中省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了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相关工作，一是深入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7 月 21 日起，我局与市监管局、市税务局以及市审批局通力合作，通过数据分析、精准比对、问询及现场取证等方式对 397 户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了实地检查。并对 341 户代理记账机构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规范了代账行业执业行为。

**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3 年我局共处理 15 起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对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涉及的违规供应商及代理机构进行了相应处罚，并将处理决定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规范了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净化了政府采购市场。

### **2024 年工作计划**

1.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学法、知法，遵法、守法，把我局的法治建设推向新的高度。

2. 完成财政相关法规学习、培训、测试等，切实提高我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3. 遵照行政处罚法、采购法等，严格完成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双公示等执法流程。

4. 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以及公平竞争方面的审查。

我市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下一步,我们要把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抓在手上,放在心上,落在地上,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不断提升财政法治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升我市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实力。

榆林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